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16號

聲 請 人 余孟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建庭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新臺幣伍肆萬伍仟元正，詎經提示如附表所示金額未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本文、第120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票面金額記載文字「伍肆萬伍仟元整」，號碼部分記載「545000」，惟未於文字部分「伍」、「肆」中間加註為「拾」、「佰」、「仟」，無從確認係為何票面之金額，致票面金額有各種可能性，難認有為一定金額之記載。縱本件票面金額有於號碼部分記載「545000」，亦無於仟位、佰位數字間標示「，」以明其所載金額，且本法第7條亦規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本件自無從兩相比對確認其金額，是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即屬無效票據。從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以該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本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1216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 1	112年7月27 日	伍肆萬伍仟 元	未載	WG0000000